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29日，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1、新增第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设立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的规定；
- 2、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的职权第（十五）项新增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事项；
- 3、第四十二条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新增第（三）项“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4、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中新增第（六）项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删除公司应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的原规定（原第八十条）；
- 5、第一百零六条副董事长1人修改为副董事长2人，增加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删除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 6、第一百零七条第（八）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增加对外捐赠事项；
- 7、第一百一十条相应增加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捐赠的权限，明确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对外捐赠决议须有股东大会明确授权；
- 8、第一百四十条增加监事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